

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有关政策

简 要 说 明

(2017 年)

特别声明：

该《简要说明》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简要说明》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

若您查阅本说明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评委会，或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点击政务咨询机器人进行咨询。

我市部分年度的职称证书开通网上查询验证服务，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称政策概述.....	- 1 -
一、什么是专业技术资格.....	- 1 -
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和档次设置.....	- 1 -
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途径.....	- 1 -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	- 1 -
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3 -
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4 -
七、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	- 4 -
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 5 -
九、常见问题解答.....	- 5 -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条件说明.....	- 8 -
一、前提条件.....	- 8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0 -
三、职称外语条件.....	- 18 -
四、计算机条件.....	- 18 -
五、继续教育条件.....	- 18 -
六、论文、论著条件.....	- 19 -
七、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 21 -
八、业绩成果条件.....	- 21 -
九、思想道德条件.....	- 21 -
十、专业考试条件.....	- 22 -
第三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 24 -
一、申请用户.....	- 24 -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 26 -
三、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 26 -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 27 -
五、用人单位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	- 27 -
六、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 28 -
七、缴纳评审费用.....	- 29 -
八、答辩.....	- 32 -
九、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 33 -
十、有关问题说明.....	- 34 -
第四部分 附录.....	- 36 -
附录：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 36 -
附录：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 38 -
附录：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上传材料扫描件要求说明.....	- 39 -
附录：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况表.....	- 41 -
附录：广东省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一览表.....	- 43 -

第一部分 职称政策概述

一、什么是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是用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前提。

二、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和档次设置

目前设置的专业技术资格共 29 个系列，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三个层次，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

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附录之《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三、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评审、考试、考评结合等四种主要方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广东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其在各种所有制的事业、企业单位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达到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单位

提出申请，并提交受理窗口核准发证（以下简称初次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初次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广东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

毕业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市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三个月以上。

其他学历人员在我市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

说明：

除了广东省自学考试毕业生外（即证书上有加盖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公章，此情况可办理初次认定），成教、夜大、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不可以申报初次认定业务。

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

2. 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初次认定员级条件：

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2）初次认定助理级条件：

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研究生毕业或双学士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3）初次认定中级条件：

硕士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的，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博士研究生取得学历学位的，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个月以上。

说明：通过初次认定方式取得中级职称的，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二）不允许办理初次认定的情形。

1. 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船舶、工业设计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通过参加全国统考或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

2. 医药、医疗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所有级别）。具体资格名称：主管药师、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医师、药师、护师、技师等，需通过参加全国或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

3. 药监部门管理的药学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及申报专业为制药工程、制药、药理学、药学的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需通过参加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

温馨提示：

符合初次认定的申报人员，请按初次认定方式认定职称（初次认定为常年开放业务，要求材料简单，可随时申请），不建议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职称（要求材料较多，一年仅申报一次，取得证书周期较长）。

五、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是由各级人事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审条件和评审程序，组建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对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进行评定的一种方式，是对专业技术

人员能力水平的一种评价方法。为进一步丰富我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方式方法，目前对部分专业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方式，具体如下：

（一）以考代评专业和级别：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初级；知识产权、标准化中、初级。

（二）考评结合专业和级别：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中级；知识产权高级。

六、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国家根据专业情况，统一设置考试大纲、统一考题、统一组织考试，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全国有效。

目前国家统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和级别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济、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目前广东省统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和级别有：广东省药学、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资格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考试计划安排栏目中查询。

七、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

考评结合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规定科目考试，达到规定成绩者才能申请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目前全国已开展考评结合有会计、审计、统计、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八、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一般情况下，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注：即截止申报当年度8月31日前，满36个月）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注：即截止申报当年度8月31日前，满36个月）可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认定和评审有何区别？

答：评审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经组织相关专家集中评审及表决，表决通过的，经职改部门审批通过的，便具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认定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在允许的级别内，只要考察鉴定合格，无须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及表决，即可确定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流程较为简单、快捷。

初次认定方式与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2. 问：我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经济师证书，请问这是职称吗？是否还需要通过评审取得职称？

答：通过全国或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包括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中初级，经济、卫生、会计、审计、

统计、翻译、船舶中初级，广东省药学、工业设计中初级）就是职称证，不需要再通过评审或确认环节。

3. 问：职称证书是否全国有效？

答：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证全国有效，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哪里评哪里有效”，广东省内评审、认定、确认、考试取得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内有效。

4. 问：我来深工作前在外省取的职称证，是否需要验证或换证？

我市自 2013 年 10 月起取消省外职称证书确认业务事项，保留了换发广东省证书的业务事项。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验证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等材料即可。

申报高一级职称若需送省属评委会评审的，则按省属评委会的要求执行。

5. 问：省属评委会名单如何查询获取？哪类人员可委托申报省直属评委会评审？

答：省属评委会名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我局无法提供，可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或查阅本说明附表。

在深圳市属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按职称属地化管理要求，不允许申报省属评委会评审。深圳市未设评委会的专业或级别的，需报省属评委会评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专业级别：

（一）正高级：所有专业。

（二）副高级：会计、审计、统计、广播电视播音、翻译、档案管理、出版系列所属专业、工业设计等。

(二) 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体育教练员、文物博物、安全工程、律师、公证员、党校教师等。

6. 问：我以发明专利发明人条件申请创新型人才职称评审，请问发明人是否有排名要求？

答：创新型人才职称评审条件中发明专利对发明人的排名没有要求。

7. 问：我有一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在授权公告期，还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是否可以按照具备发明专利的条件申报创新型人才评审？

答：不可以。要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

8. 问：职称证书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查询验证？

答：目前我市已开放了 2012 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9. 问：我通过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证书的照片是打印上去的，但没有加盖钢印，请问是否有效。

答：证书是有效的。我市 2014 年度以后评审通过由我局核发的证书，证书照片处为打印的电子照片，且照片与我局证书查询验证系统照片一致，并非粘贴的照片，因此证书照片处并未加盖钢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验证页面对此进行了说明。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条件说明

一、前提条件

（一）条件说明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申报人现从事专业要与申报专业一致；二是在职在岗，“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二）有关问题

1. 问：在深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户口在内地，是否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

答：在深工作并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管人事档案、户口是否在深圳，均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评审。

2. 问：非深户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是否有社保、来深工作年限的要求？

答：非深户人员要求在深工作一年以上。一般情况下以在深圳的社保缴交记录为准，可以累积计算，允许有社保中断、不连续的情况。

3. 问：公务员是否可以参加申报评审职称？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 关于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问题

有执业准入要求的系列或专业要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申报评审已实行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专业，申报前须提交相应的从业、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比如律师、卫生、会计等专业。各级各类学校申报评审、认定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人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5. 关于工作所在地及社保的问题

两类人员可申报深圳市属评委会评审的：

（一）第一类是申报人现在深圳市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仅需在网上申报系统填报个人社保卡电脑号，不需要打印提交社保记录清单，但该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申报（人才中介、有公司隶属关系的除外）。其中，非深户申报人员要求至少在深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第二类是申报人所在企业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总部在深圳的，不需填报社保信息，但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6. 问：我准备申报建筑专业工程师评审，请问对我所在单位的资质有无有要求？

答：个人申报职称与所在单位性质没有要求，但与个人现岗位和从事专业有关。

7. 问：我的社保是在分公司缴交的，但总公司要求由总公司统一申报职称，这样可以吗？

答：可以由分公司申报，也可以由总公司申报，需要提交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8. 问：我在深圳工作，但公司帮我在内地缴交社保，是否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具体参考本条目第 5 点问题说明。

9. 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业务有无国籍限制？对于境外人员有没有特别要求？

答：无国籍限制和特别的要求。符合在深圳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申报的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条件说明

学历、资历条件**不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执行《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根据以上学历资历条件要求，整理了速查表，具体请查阅附录之《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关于学历的问题

（1）对学历的认定应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门或总政、总参、总后有关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就是说，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时，其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关于中专学校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问题。有意申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若其不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但持有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中专学校教师资格证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若其既不具备法定学历条件，又无教师资格证书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5) 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6) 在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学校毕业生可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2. 关于资历的问题

(1)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例如：

① 问：截止今年 8 月 31 日，我中专毕业参加工作满 5 年了，今年 7 月 1 日我通过网络教育取得了本科学历，请问我今年是否可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答：此情况因中专毕业以来参加工作经历可以累积计算，符合“大学本科毕业，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的要求，是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

②问：截止今年8月31日，我大学本科毕业参加工作满5年了，但我去年通过初次认定取得了助理工程师资格，请问今年我能否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答：虽然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资格后，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需满3年才能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但因其大学本科毕业参加工作满5年了，是可以按照“大学本科毕业，未取得助理级资格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总之，附录之《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所标注的申报条件均是“或”的关系，哪个条件先符合，即可以按照哪个条件申报相应级别职称评审。

③问：10年前我高中毕业参加工作，今年7月份我通过后续学历教育取得了本科学历，请问我今年能否申报初级或中级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职称申报的资历条件指的是中专以上学历毕业后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是不可计算在内的。其有效的职称申报资历计算，应从今年7月份开始起算。

(3) 后续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

(4)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时间计算办法：经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注：考试方式取得的证书一般情况下会注明资格证授予时间）；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从人事（职改）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之日起算。

(5)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专业技术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度的8月31日。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

不得申报。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即要求截止申报当年度8月31日前，取得资格满足36个月时间。

3.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符合深圳市创新型人才职称评审条件的，是否可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答：深圳市创新型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广东省学历资历条件执行，不符合学历资历条件的不予申报。

(2) 问：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不是在深圳取得的，现以此作为申报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的或转系列评审的，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吗？

答：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省职称评审政策，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其在省外（含军队、央企）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2013年10月前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和审核证明；未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以及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以下情形的省外专业技术资格，不予认可：

①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部门违反国家全国统考规定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②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统考，但有关部门为申请人自行发放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非国家统一样式证书）。

③ 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④ 在广东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

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⑤ 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刑事侦察、技术侦察、审计、会计工作的在编国家公务员除外）。

⑥ 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⑦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⑧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4）问：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因变换工作岗位导致需要转换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是否要先转到另一系列相同级别后才能晋升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还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晋升时，资历时间可前后累加计算，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从取得现岗位职称后起算。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把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5）问：转系列申报职称对资历要求，是按照粤人发〔2003〕178 号文在学历、资历方面调整后所规定年限上的要求，还是要按所申报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申报？

答：原则上按照粤人发〔2003〕178 号文规定要求办理（可查阅附录之《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

表》),转系列后还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规定(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汇编》)。

(6) 问：是否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答：严格按照《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符合专业工作岗位条件和资格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但不得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资格。

一个人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的资格，必须是要有同时在两个系列的岗位上工作，都有业绩成果，符合两个系列的资格条件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应符合申报两个系列的规定要求，才可申报两个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比如，医学院校从事临床医学教学的教师，又同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有不同的业绩，符合资格条件的要求，则可申报两个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又比如，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如果既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又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可申报两个系列的资格。其他的人员，譬如卫生人员不能申报本系列的两个资格。

申报人以某一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了同档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后，利用该专业技术资格转评高一档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期间转评同档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材料，仍可作为转评高一档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有效材料使用。比如，申报人以中文专业的高级讲师申报中文专业或中文学科相近专业的教授，其转评副教授的申报材料可作为申报教授的有效材料。

(7) 问：申报人员通过以考代评取得了标准化工程师资格，现在想申报质量工程师评审可以吗？

答：不可以，请参照第八个问题说明。

(8) 问：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答：粤人发[2004]223 号文规定了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1)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2)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对回国后已申报评审（含通过其他途径）的，无论是否取得资格，不得再通过该绿色通道进行申报。

(9) 问：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也不相近，如何申报职称评审？

答：对于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或不相近申报职称，按现从事岗位专业进行申报。

(10) 问：参加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是否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答：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注：以该执业职业资格最后一门合格的考试时间起算），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注：即截止申报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满 36 个月）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详见附录之《执业职业资格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况表》。

(11) 问：我是出站博士后，按规定可以直接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请问我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以作为有效业绩？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在程序方面与普通申报人员一样进行申报、提交材料，无特殊的规定。

（12）问：我已经评审获得政工师（高级政工师），是否可以申报高级经济师。

答：不可以。政工师不能作为中级职称的条件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3）问：我以前从来没有取得过职称，符合条件可以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吗？

答：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情况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是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二是符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发[2004]223 号文）；

三是符合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社发[2012]38 号文）；

四是机关公务员调任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并按职员身份管理的。

不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人员，均需获得中级职称满 3 年后，方可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4）问：我已经退休，但返聘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请问是否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答：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返聘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且未满 70 周岁，可以申报职称评审。在申报时需要提

供企事业单位提供的聘任证明。若已满 70 周岁的，则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三、职称外语条件

不作统一要求，申报时不需提供成绩等证明材料。

四、计算机条件

不作统一要求，申报时不需提供成绩等证明材料。

五、继续教育条件

（一）条件说明

执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 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者 72 学时。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今年深圳市属评委会在继续教育条件方面，仍然按照往年的要求执行，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在深圳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时填报相应继续教育情况（仅要求填报近三年情况即可），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继续教育证明，而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继续教育情况即可。**

2. 常见问题解答

（1）问：继续教育需要几年的学时？到哪里学习？

答：2010 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七十二学时。继续教育学习方式具体请查阅我局官网每年发布的继续教育通知。

（2）问：我在深圳参加职称评审，请问继续教育证明如何出具？

答：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继续教育证明，也不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而是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

六、论文、论著条件

（一）条件说明

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17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汇篇》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论文是指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要求原则不变按照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执行。现行有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没有要求论文必须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可继续按现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此类论文在职称申报中继续有效。

2.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专业技术资格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

不得填报提交。

3.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4. 申报市属评委会工程类中级职称评审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交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提交两篇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要求内容与工作岗位有关，应是解决具体技术难题的报告而非综述性文章（字数在 3000 字左右），并由单位技术负责人做出鉴定意见（约 300 字左右），其中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评价应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并加盖单位公章。

5. 问：论文是否一定要第一作者发表？

答：是的。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提交。

6. 问：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来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

7. 问：如果我有一篇论文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后，又在有刊号的外部刊物上发表了，算不算一稿多投？

答：不算，如果两本刊物均带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就算一稿多投。

8. 问：什么叫专著？申请高工参与编著 2 本 ISBN 的书可以吗？

答：具体专业资格条件附录中有关于编著的解释，参与编写不能算的，副主编以上的才可以。

9. 问：论文发表期刊有没有级别的要求？

答：没有级别要求。期刊名录请在中国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

10. 问：我的论文是 8 月份被杂志社录用，但发表在 9 月份

期刊上，今年是否可以用该论文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用于申报职称评审的论文要求在当年度 8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的。

七、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主要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参与或主持过何专业技术项目，处理或解决过何专业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过专业行业技术标准等。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汇编》。

八、业绩成果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业绩成果条件”。主要指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获得何专业技术奖项、奖励或表彰，获得何专业技术项目成果，取得过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汇编》。

九、思想道德条件

（一）条件说明

具体执行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有关问题说明

深圳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凡提交虚假材料或未如实填报信息的，一经查实，终身追溯，取消因此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并公告。取消评审通过的资格或撤销已获得的资格，将记录在个人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并自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

十、专业考试条件

（一）条件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知识产权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以考代评的评审方式。

深圳市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知识产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执行考评结合的评审方式。

凡属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专业的申报人员须先参加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后，再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申报评审。申报人在职称申报系统填报信息时，在“专业实践能力考试成绩”中“合格证号码”栏目填报准考证号即可。

2015年起，不再发放合格证，而是在考试院官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布成绩合格人员名单，同时会将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各相关评委会，作为各评委会审核受理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的依据。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是不是报名参加了考试，取得《合格证》（或考试成绩合格），就相当于取得了相应的职称？

答：不是的，该专业考试仅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条件之一。或考试成绩合格后，还需符合广东省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有

关文件的要求，并在职称申报系统上申报。

2. 是否有考试用书？

答：没有考试用书，具体可登陆深圳考试院网站查阅考试大纲。

3. 今年不符合报考条件，是否今年可以提前报名参加考试？

答：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报名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作废。

4. 考试成绩合格 3 年内有效，如何理解这个有效期？

答：2017 年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申报 2017、2018、2019 年度职称评审。

5. 我已通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包括其他类似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职称评审时是否可免考该专业考试？

答：不可以免考。

6. 我是非深户，未办理居住证，也未在深圳缴交社保，是否可以报名考试？

答：不符合报名条件。

第三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一）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

请使用 win7 操作系统，IE8 及以上的浏览器访问本系统，设置兼容性视图，关闭拦截窗口功能(可通过百度了解如何设置，或使用申报页面上的“浏览器一键配置”功能)，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注：申报系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对 WIN XP 及以下版本操作系统提供服务。

（二）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登记表等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一、申请用户

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系统使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

（一）申报个人账号

1. 如果您是职称申报业务的个人申报者，需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请使用个人账户点击“申报个人入口”登录。

2.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2016-08-31 日前，仍可使用原账号登录系统办理业务；2016-08-31 日之后，原账号停止使用，需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新账号，使用新账号

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

3. 未曾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请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添加个人用户。

（二）用人单位账号

1. 如果您是单位管理员，需为申报个人新建个人账户、审核个人申报材料和管理本单位职称申报业务信息，请点击“用人单位入口”使用管理员账户登录。

2. 如果您的单位已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注册了管理员账户，则无需再次注册，可使用现有单位管理员账户点击“用人单位入口”直接登录。

3. 如果您的单位还未在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注册账户，请点击 用人单位注册入口进入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注册单位管理员账户，注册成功后使用单位管理员帐号点击“用人单位入口”直接登录。

（三）账号密码找回

1.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创建的个人用户账号，若忘记此账号和密码的，使用社会统一用户账号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或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删除个人帐号后重新添加申报人，使用社会统一用户账号即可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

2. 忘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找回。

3. 如果单位管理员的手机号有变更，请及时登录“社会统一用户基础平台”更新您帐户信息中的手机号。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使用个人用户和密码登陆系统，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如实填报信息，并上传个人证件照片（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为了您职称证书的美观，请上传底色为深色的电子照片，**不要上传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

符合系统要求的电子照片处理办法：

1. 鼠标右键点击照片，选择“属性”，点开“详细信息”标签页，查看照片像素是否是“295 像素×413 像素”，分辨率是否 300dpi 以上。如果不是则不符合要求。

2. 确保照片分辨率在 300dpi 以上，按以下方法调整照片规格以符合要求：

方法一：打开 Windows 自带的画图工具，使用“重新调整大小”功能，去掉“保持纵横比”方框的钩，水平输入 295 像素，垂直输入 413 像素，保存，照片即符合要求。

方法二：下载光影魔术手软件，使用软件裁剪功能，按照“标准一寸/1R 裁剪”功能一键裁剪，保存，照片即符合要求。

三、个人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

1. 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按照网站提示上传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扫描件的目录要求见附录五。

2. 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需要上传以下材料扫描件，其他申报材料提交纸质复印件即可：

（1）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2）海外学历（学位）验证证明；

（3）省外（军队）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表或任职审批文件扫描件；

(4) 创新型人才申报对应条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单位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17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7 天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公示意见。

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五、用人单位提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日常工作部门受理。待日常工作部门审核通过后，在系统打印出《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带有“职称评审 2017”水印）或相应的申报

表，单位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员在相应栏目签字盖章。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送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六、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在评委会的受理时间段内，各用人单位将以下材料报送评委会相应日常工作部门。

1. 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以考代评人员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

(1)《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应的申报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双面打印)，非申报系统打印的一律不予受理；属个人和单位签字、盖章栏目均需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2)《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2. 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不含以考代评申报人员)按以下顺序整理报送材料：

(1)《送评材料目录单》(表格请在通知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下同)1份。

(2)《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应的申报表1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打印版本有“职称评审 2017”的水印和编号，A4纸规格，双面打印)，非申报系统打印的一律不予受理；属个人和单位签字、盖章栏目均需签字盖章，签字盖章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一式20份。(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打印版本有“职称评审 2017”的水印和编号，A3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

理。)

(4)《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要求:此表由申报系统打印(A4纸规格),非申报系统打印的版本一律不予受理。)

(5)证书、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资格证等。(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6)《专业技术人员年度(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7)1份。

(7)业绩、成果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8)论文、著作和技术报告。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提交的论文或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的质量和篇数要符合相应专业任职资格条件。(提交纸质复印件,单位核对人签字,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期刊论文仅要求复印具有刊号、出版日期、出版单位等信息的页面、该篇论文所在目录页面、论文正文页面;著作仅要求复印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面、可证明申报者所起作用的页面。)

以上第(1)至(8)项均独立装订成册。

七、缴纳评审费用

(一)缴费标准。

2017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

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费：280 元/人。

4. 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

5. 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中、初级和知识产权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笔试作为评审的一个环节，收取考务费 100 元/人；考试合格人员经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审验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按初级 180 元/人、中级 350 元/人、高级 620 元/人补足评审费用。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的说明缴费。目前，申报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在线支付缴费（优先使用同行转帐）或银行柜台缴费，暂不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在线支付方式缴费。

1. 市属各评委会申报职称评审业务由窗口缴费调整为自助缴费方式。

2. 自助缴费方式，即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自行在申报系统“打印缴费通知书”，根据缴费通知书提示说明，使用网上银行转帐（部分银行，见第 4 点，建议优先使用同行转帐），或到银行柜台现金缴费、转帐等方式缴费。

3. 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

址:<http://www.szfb.gov.cn/ywpd/zfzcfssr/fswsjk>。目前开通的银行有：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建设银行。

4. 自助缴费方式目前暂不支持支付宝、微信等支付、转帐方式。

5. 缴费过程若有疑问，请拨打缴费通知书上面的咨询电话。

（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网上缴费说明

（1）建设银行网上缴费说明

1. 进入建行主页（<http://www.ccb.com>）；

2. 登陆个人银行；

3. 进入“缴费支付”下的“单笔缴费”；

4. “收费单位所在地区”一栏选择“深圳市”，“缴费支付项目类别”一栏选择“其他类”，“收费单位”一栏选择“深圳市财政非税缴费”；

5. “缴费内容”一栏选择“深圳市非税缴费”，“缴款通知书号”一栏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的通知书号码填写，“执收单位编码”一栏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的执收单位编码填写。

6. 成功缴费后可持身份证和缴款通知书至建行任意网点打印非税票据。

（2）工商银行网上缴费说明

1. 进入工行主页（<http://www.icbc.com.cn/icbc/>）；

2. 登陆个人银行；

3. 进入“缴费站”，在查询栏输入“非税”，出现“深圳市非税业务缴费”，点击“缴费”，进行缴费操作；

4. 成功缴费后可持身份证和缴款通知书至工行任意网点打

印发票。

(3) 平安银行网上缴费说明（支持其他银行卡）

https://ebank.sdb.com.cn/corporbank/SZNT_Index.do?orderId=|

八、答辩

申报人根据日常工作部门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一）答辩流程

1. **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2.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3.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4.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铃响后，不再答题。

5.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一）答辩须知

1.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

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九、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陆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用人单位要按照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结束后，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并提交日常工作部门。

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二）评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温馨提示：

建议申报人对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单位无须向评委会提交评后公示情况表，仅须在系统录入评后公示情况即可。

十、有关问题说明

1. 问：公司不为员工添加个人账户该怎么办？

答：申报者可委托市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个人申报系统已使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账号登录。

已由单位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该账号停止使用，需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 (<https://suum.szsi.gov.cn/suum/>) 注册新账号，使用新账号直接登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

3. 未曾在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系统创建个人用户账号的，请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 (<https://suum.szsi.gov.cn/suum/>) 注册账号。注册成功后，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添加个人用户。

2. 问：申报人员如何知道评审已经通过？评委会是否有材料告知申报人员已经通过评审？

答：职称评审安排在每年 11、12 月份，申报人员使用个人帐号登录系统查询业务办理状态，若业务状态为“业务办结”，结果是“办理不通过”，说明是评审未通过；申报人员也可以咨询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联系方式详见我局官网发布的评审工作

通知的附件)。

3. 问：评审通过人员哪些评审材料必须要求归档呢？

答：评审通过人员根据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通知，领取《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其中，《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4. 问：单位帐号无法登陆职称申报系统，请问怎么办？

答：（1）先确定单位用户是否“管理员”身份，还是“经办人”身份，若是“经办人”身份是不能直接登陆，需要“管理员”帐号登陆职称申报系统对“经办人”帐号授权方可。

（2）再确认单位用户密码是否正确，若是密码忘记，请在人才引进系统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5. 问：我的登陆帐号或密码忘记了，请问怎么办？

答：忘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uum.szsi.gov.cn/suum/>）找回。

6. 问：我换了工作单位，原单位已经帮我绑定了帐号，现新单位无法为我绑定帐号，怎么办？

答：需联系单位管理员或经办人员在专业技术资格单位审核系统解绑你的帐号（即在添加个人用户环节“删除”你的个人帐号），再由新单位绑定（即在添加个人用户环节添加你的个人帐号）。解绑帐号不会丢失你的申报记录和数据，重新绑定后你可以看到之前的申报记录和数据。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名 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 授	副 教 授	讲 师	助教	
2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4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5	工程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 术 员
6	农业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高级农艺师 高级畜牧师 高级兽医师	农艺师 畜牧师 兽医师	助理农艺师 助理畜牧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畜牧技术员 兽医技术员
7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 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 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人员	编 审	副 编 审	编 辑	助理编辑	
				技术编辑	助理技术 编 辑	技术设计员
				一级校对	二级校对	三级校对
9	图书资料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文物博物专业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 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2	工艺美术专业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 美 术 师	工艺美术员
13	技工学校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 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 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14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教 练	助理教练	
15	翻译专业	译 审	副 译 审	翻 译	助理翻译	
16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三级播音员
17	海关专业人员	高级关务监督		关务监督	助理关务 监 督	关 务 员
18	会计专业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师	助理会计师	会 计 员
19	统计专业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统 计 员
20	经济专业人员	高级经济师		经 济 师	助理经济师	经 济 员
21	实验技术人员	高级实验师		实 验 师	助理实验师	实 验 员
22	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	高级讲师		讲 师	助理讲师	教 员
23	中学教师	中学正高级教	中学高级教师	中学一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	中学三级教师

		师				
序号	系列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名 称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24	小学（幼儿园） 教师	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		小学（幼儿园） 高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 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
25	艺术专业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导演	二级导演	三级导演	四级导演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美术员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舞美设计员	
			主任舞台技师	舞台技师	舞台技术员	
			电影放映主任技师	电影放映技师	电影放映技术员	
26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7	律 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8	船舶技术人员	高级船长		船长大副	二 副	三 副
		高级轮机长		轮 机 长 大 管 轮	二管轮	三管轮
		高级电机员		通用电机员 一等电机员	二等电机员	
		高级报务员		通用报务员 一等报务员	二等报务员	限用报务员
		高级引航员		一等引航员 二等引航员	三等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29	民用航空飞行 技术人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四级飞行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四级领航员
		一级飞行通讯员		二级飞行 通 讯 员	三级飞行 通 讯 员	四级飞行 通 讯 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 机 械 员	三级飞行 机 械 员	四级飞行 机 械 员

备注：1、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靠用图书、文物博物系列；2、法医技术人员靠用卫生技术系列；3、审计专业人员靠用会计系列；4、计量检定技术人员靠用工程系列；5、专利技术人员靠用自然科学系列；6、电影电视部分专业人员、文学创作人员靠用艺术系列；7、2001年起我省开评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8、2008年起我省开展小学高级教师资格（副高）评审试点；9、2009年起我省开展中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试点。

附录：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深圳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之学历资历条件速查表											
级别 资历 学历	申报职称评审										
	未取得上一级资格的					取得上一级资格的				知识产权专业	
	员级	助理级	中级	副高 不分正副高	正高	助理级	中级	副高 不分正副高	正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中专毕业后	1年	5年	15年	*	*	4年	8年	3年	3年	*	*
大专毕业	*	3年	8年	*	*	*	4年	3年	3年	*	8年 或助理级后5年
本科毕业	*	1年	5年	*	*	1年	3年	3年	3年	取得中级 4年	5年 或助理级后4年
双学士毕业	*	1年	4年	*	*	1年	2年	3年	3年	取得中级 4年	4年 或助理级后3年
研究生班毕业	*	1年	4年	*	*	1年	2年	3年	3年	取得中级 4年	4年 或助理级后3年
获得硕士学位后	*	3个月	2年	*	*	3个月	2年	3年	3年	取得中级 3年	硕士毕业后 3年
获得硕士学位前后	*	*	累积3年 (注1)	*	*	*	累积3年 (注1)	3年	3年	*	累积4年
取得博士学位	*	*	*	按规定程序申报	*	*	*	按规定程序申报	3年	1年	3个月
可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级别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但要求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粤人发〔2004〕223号）										
转系列评审资历要求	对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担任了专业技术职务后，因工作变动转换了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才能按现岗位资格条件规定申报评审同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按现岗位申报比转换系列前高一档次的专业资格的，现岗位技术工作时间至少满二年。资历可按变动专业技术工作前后实际从事相应档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加计算。（粤职改办〔1998〕16号）										
考试取得职业资格申报评审规定	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粤人发〔2005〕177号）										
资历计算方法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粤人发〔2007〕197号）										
注1	获得硕士学位申报中级职称评审的资历条件：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附录：属网上评审试点评委会的申报人员上传材料扫描件要求说明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	个人彩色照片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	必须上传
2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非最高学历、学位的证书不需要上传。 2、非海外学历的不要求验证，如已验证可一并上传验证证明。	必须上传
3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	非社保缴交单位、人才中介申报的，需要上传。证明材料由单位出具，或公司注册信息截图均可。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4	专业技术资格证	2002 年 12 月以前在深圳取得（含评审、考核认定、省外确认）专业技术资格证的需要扫描上传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5	职称外语考试成绩	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上传	不作统一要求
6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上传	不作统一要求
7	专业能力考试成绩	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8	非学历教育证书	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9	聘任证书（证明）	仅需上传获聘现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证书或证明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10	继续教育证书（证明）	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11	创新型人才申报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12	职称外语免考证明材料	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13	计算机免考证明材料	不作统一要求，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14	省外职称证书、评审表、任职文件	非广东省范围内的证书，需要上传证书、评审表；或上传证书、任职文件（职称管理部门印发的红头文件）。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15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不需要上传	不需要上传
16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属在期刊发表论文的上传：封面、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页面、有论文题目的目录页、论文正文页面等扫描件。属著作、译著的上传著作封面、有 CIP 数据页面及相关页面等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7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18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19	“获现资格以来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0	“获现资格以来承担已完成或结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情况”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1	“获现资格以来发明专利情况”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2	获现资格以来独立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情况”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3	“获现资格以来多方多人合作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4	“获现资格以来写成发包承揽关系甲乙双方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25	“获现资格以来取得其他类型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附录：执业职业资格考试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情况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	外销员、国际商务师	外销员可聘任助理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国际商务师可聘任国际商务师或其它经济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技术员或者助理工程师职务；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3	注册验船师	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4	注册测绘师	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助理经济师、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6	执业药师	可聘任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7	注册计量师	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8	社会工作者	可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9	注册城市规划师	可聘任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11	房地产估价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2	注册资产评估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3	注册税务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4	企业法律顾问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5	价格鉴证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6	房地产经纪人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7	土地登记代理人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8	物业管理师	可聘任经济师职务
19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可聘任经济师或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20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
21	棉花质量检验师	可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22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2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职务
24	造价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或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25	注册安全工程师	可聘任工程师或经济师专业技术职务
26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务
27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可聘任出版专业相应级别职务
28	监理工程师	不可聘任
29	注册建筑师	不可聘任
30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	不可聘任
31	拍卖师	不可聘任
32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不可聘任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否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33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不可聘任
34	矿产储量评估师	不可聘任
35	矿业权评估师	不可聘任
36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不可聘任
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不可聘任
3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可聘任
39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可聘任
40	注册化工工程师	不可聘任
41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	不可聘任
42	注册设备监理师	不可聘任
43	一、二级建造师	不可聘任
44	注册环保工程师	不可聘任
4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不可聘任
46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	不可聘任
47	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不可聘任
48	勘察设计注册冶金工程师	不可聘任
49	勘察设计注册采矿 / 矿物工程师	不可聘任
50	勘察设计注册机械工程师	不可聘任
51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不可聘任
52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	不可聘任

注：参加人事部单独或人事部与其他部委联合组织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副高级或不分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注为“不可聘任”的职业资格，则不能按此政策申报。

附录：广东省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广东省党校教师教授、副教授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各级党校从事教学和研究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讲师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委党校人事处	83122214 83835024	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3 号党校大厦 921 房
2	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实验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8071 37628624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3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实验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8071 37628624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4	广东省中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我省普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中学部、电化教育机构和基础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且具有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和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中学教师和教研员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7294 3762862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5	广东省中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广州、深圳、佛山除外）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盲聋哑学校中学部、工读学校、成人中等教育机构及省、市、县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并取得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中学教师、教研员和电教教师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7294 3762862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6	广东省小学高级教师（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以及省、市、县教研室从事小学（幼儿）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和教研员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7294 3762862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7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广州、深圳除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含实验人员）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7294 3762862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8	广东省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含实验人员）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7294 3762862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9	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学校图书资料专业	广东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	37628071 37628624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0	华南农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专业及农业技术	华南农业大学人事处	85288019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农业大学行政办公大楼914室
11	南方医科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及卫生专业	南方医科大学人事处	61648090	广州市同和广州大道北1838号
12	广州中医药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广州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39356068 39359333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
13	广州中医药大学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卫生系列专业			
14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85215091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55号
15	广东工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广东工业大学人事处	39322790 39322271	广州市东风东路729号
1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	36207069 36207582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
17	汕头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汕头大学人事处人事师资料科	0754-82902344	汕头市大学路243号
18	广东商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广东商学院人事处	8409627484096 802	广东商学院行政楼508室
19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仲恺农学院人事处	89003066	海珠区东沙街25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20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高级农艺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校从事农业技术专业			
21	广州大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本校（土木工程、数学学科）教学、科研	广州大学人事处	39366211	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广州大学行政楼A后座405房
22	广州医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本校教学、科研、实验	广州医学院人事处	81340564	广州市东风西路195号
23	深圳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本校（光学工程、信息与通讯工程、理论经济学学科）教学、科研、实验	深圳大学人力资源部	0755-26536171 0755-26534449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人事处
24	五邑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本校（管理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教学	五邑大学人事处	0750-3358395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99号
25	广东省技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技工教育教研室理论和实习指导教学、教研	广东省技工学校教师专业资格评审办公室	83352965	广州市惠福东路546号7楼广东省职业技术教研室
26	广东省卫生系列内科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内科专业	省卫生厅人事处	83844880 传 真 83800785	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
27	广东省卫生系列外科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外科专业			
28	广东省卫生系列妇产科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妇产科专业			
29	广东省卫生系列儿科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儿科专业			
30	广东省卫生系列口腔及眼耳鼻咽喉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口腔、眼、耳鼻喉专业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31	广东省卫生系列预防医学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预防医学专业			
32	广东省卫生系列中医药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中医专业			
33	广东省卫生系列药学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药学（中药）专业			
34	广东省卫生系列护理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护理专业			
35	广东省卫生系列医技专业高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医技专业			
36	广东省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高级	工程技术系列各专业	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83134937 传真 83307379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粤财大厦 3618 室
37	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内符合突出贡献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的人员			
38	广东省中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佛山市中学教师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57-83031218 、83395765	佛山市政府 9 号楼 508 室
39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第四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佛山市机电专业			
40	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机电专业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38732721	广州市天河北 663 号
41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土木建筑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安装、测试、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程专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教育处	83133615 83133571 83301324（传真）	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527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42	广东省路桥、航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道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港口、航道、水工、水文、救捞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勘察、设计、造价、施工、建设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省交通厅人事处	83730806 传真 83730353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43	广东省船舶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船舶工程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建造（施工）、检验、检测、监督、技术管理等		83730806 传真 83730354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
44	广东省测绘国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测绘工程类和土地类专业	省国土资源厅科技教育处	38817470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715 室
45	广东省标准、计量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人事教育处	38835883、 38835887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363 号 1706 室
46	广东省医药专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正、副高级	全省药学、中药学、医疗器械专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	37886989、 37886173	广州市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
47	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环境科研、监测、评价、规划、工程设计、自然保护、技术信息等工程专业	省环保厅人事处	87504113、 87534198	天河北龙口西 213 号丰泽大厦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48	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森林培育、森林经营、调查规划、森林保护、野生动物、水土保持、园林绿化、森林勘查、森林采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经济林果、花卉园艺、森林公园、森林旅游以及林业相关专业的规划、设计、生产、加工、研究、推广等。	省林业厅人事处	81813989	广州中山七路 343 号
4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海洋与渔业工程专业	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事教育处	84109385 传真 84109389	广州市海珠区南村路 10 号
50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水利水电专业	省水利厅人事处	38356337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的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51	广东省电力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电力工程专业	粤电集团人力资源部	85136107 85136177	广州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北塔 911 室
52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从事地质勘查工程专业的科研、生产、开发、技术管理和本专业信息化建设等工程技术岗位工作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地质局人事处	37654332 传真 87600330	广州市东风东路 739 号广东地质大厦 1506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53	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从事钢铁冶金、有色冶金、冶金焦化、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机械、冶金电气自动化、金属材料及热处理、冶金热能工程、冶金实验技术、冶金建筑、冶金耐材等专业的科研、规划设计、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人事处	61086212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363号
54	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制浆造纸、日用化工、玻璃、陶瓷、皮革、塑料、包装、印刷技术、食品、粮食、制糖、五金、家电、轻工机械及电气、轻工热电装备、制冷、仪表等研究、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技术专业	省轻工业协会秘书处	81369009	广州市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201室
55	广东省化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石油炼制、高分子化工、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精细化工等及石油与化工专业的机械、电气、热工、自控与仪表、供排水、空调、环境保护等专业应用、研究、技术推广、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生产与技术管理、科技信息及标准化等工程专业	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83646232	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之一金安大厦东梯10楼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56	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纺织行业(含纺织、染整、化纤、丝绸、服装、纺织机械、纺织器材、纺织空调等)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设计、纺织工程设计、纺织工艺设计、生产管理、设备管理、产品质量保证监督认证、技术推广、标准化及科技信息等	省纺织工业总公司人事处	83495398 传真 83573766	广州市麓湖路 5 号岭南大厦 A 座 3 楼
57	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铁路工程专业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89307960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66 号广东外贸广场 26F
58	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食品工程专业	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37613130	广州市水荫路 52 号 1 号楼 8 楼
59	广东省民用爆破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爆破工程；民爆器材；民爆安全专业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38092868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滕越大厦北塔 21 层
60	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过程中设计与工艺和生产、储存、销售过程中安全技术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省经信委人事处	83134769	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61	广东省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电子专业技术			
62	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经济专业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63	广东省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审计专业	省审计厅人事处	85590422 传真 85590462	广州市天河区广和路 226 号
64	广东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统计专业	省统计局人事处	83134074 传真 83340804	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 6 号楼
65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除广州、深圳两市）会计专业	省财政厅会计处	83170315	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 省财政厅会计处
66	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正、副 高级	深圳市会计专业、全省正高级会计专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处	0755-83938950 0755-83948133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 路 9 号财政大厦
6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公司所属各单位会计专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0755-82262888 -3579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 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七 楼
6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公司所属各单位经济专业			
6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公司所属各单位工程专业			
70	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 高级	从事律师职业、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的专业人员	省司法厅人事警务处	86351084	广州市政民路 51 号
71	广东省公证员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 高级	全省公证处公证人员			
72	广东省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农作物、畜牧兽医、农业机械推广、热作、农业经济专业	省农业厅人事处	37288240 传真 37288109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73	广东省自然科学研究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评审委员会	正、副 高级	全省自然科学研究专业	省科学院组织人事处	37656853 传 真 87685552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74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社会科学研究专业	省社会科学院人事处	38803081 传真 38816487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9 号
75	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农业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专业	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处	87596239 87596242	广州市金颖路 29 号
76	广东省翻译专业译审、副译审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翻译专业	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人事处	81218993	广州市沙面大街 45 号
77	广东省新闻专业高级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报纸新闻专业	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83003301 87387517	广州市东山区合群路省委大院 4 号楼 4 楼
78	广东省新闻专业高级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广播影视系列专业	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人事处	61292505、 61292503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1 号
79	广东省电影电视艺术专业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广播影视系列专业			
80	广东省播音专业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广播影视专业			
81	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的技术维护、监测、管理、工程研究、设计、生产、施工、工程质量检测、计算机应用及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等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82	广东省出版专业编审、副编审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在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期刊、学报、专业报纸（指不以发布新闻为主的报纸）等出版单位中，从事文字编辑（含	省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	37592368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6 楼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书刊宣传)、美术编辑(含美术创作、装帧设计、封面设计、美术摄影)、音像、电子出版物编辑、技术编辑(含版式设计、插图设计、绘画、发稿、发排、发印、剪辑)和图书校对等工作的出版专业			
83	广东省档案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档案专业	广东省档案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8749112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中路 128 号
84	广东省文学创作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文学创作	省作家协会人事部	38749017	广州市天河北龙口西路 552 号
85	广东省艺术设计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工艺美术、环境艺术设计、平面艺术设计、服装设计、家具设计、鞋类、皮具设计、乐器设计等专业	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人事部	87755659	广州市东山署前路 33 号
86	广东省艺术高级专业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受理全省(除广州副高资格外)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演奏员、演员、美术师、舞美设计、舞台技术的申报。	省文化厅人事处	37803820 37803825 传真 37803830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广东省文化厅人事处
87	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文物博物研究专业			
88	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不含学校)图书资料专业			
89	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委员会	正、副高级	全省群众文化专业			

序号	评委会名称	级别	受理范围	日常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90	广东省高级广告设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广告专业	省广告协会	85587153	广州天河体育西路 57 号
91	广东省高级国际商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副高级	全省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国际商品贸易、国际服务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国际商务运营等国际商务专业	广东省外经贸厅人事处	38819797 38802530	广州市天河路 351 号
92	广东省体育高级教练职务审核组	副高级	全省教育系统、训练基地教练专业	省体育局人事保卫处	37591076 37591077	广州市二沙岛晴澜路 68 号